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到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讨论；

四、股东表决；

- 五、表决统计；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到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了《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大家好！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国际经济形势更加复杂，面对疫情的冲击压力和国家医改政策的调整升级，药品国采的深度推进，新药典的正式实施、基药目录动态调整，医药行业竞争态势日益加剧，公司始终坚持新发展新理念，严格贯彻“规范治理、聚焦主业、突破销售、提质增效”工作方针，全体员工聚心聚力，克服疫情影响，沉着应对各种困难，稳定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2.08 亿元，比去年同期 116.43 亿元减少 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71 万元，去年同期为-7,083.03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及国家对辅助用药的限制等原因，公司医院销售品种、解热镇咳类药品、抗感染类药品、呼吸系统类药品和神经系统类药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以“利润增长分享”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内生动力，启动并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员工与企业休戚与共的关系更加紧密。

2、加大聚焦主业力度，全面清理和压缩公司投资规模，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化了多项基建项目，大幅度缩减未来 3 年

的建设投资，将资源集中到主业发展；关停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产业、项目，处置低效闲置资产，报告期内完成了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工作，获得资金 8.38 亿元；强化车辆使用效率，处置闲置车辆 60 辆，降费 625 万元；处置闲置房产获得资金 1067 万元；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5670 万元，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3、销售方面

(1) 工业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59.04 亿元，比去年同期 67.56 亿元下降 12.61%。

报告期内，公司以藿香正气口服液入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法》(试行第四版至第八版)为契机，创新营销方式，多渠道发展，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客户体系，科学优化渠道网络建设，市场覆盖率和经销商积极性得以有效提升；抓先机强落实，抓机遇促动销，完成“要正气、选太极”的品牌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与全国或区域性连锁深度合作，打造样板连锁门店，树立“高质量、大品牌、好疗效”样板作用，实现大品种突破带动其他产品销量；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开展产品讲解和宣传，提升终端市场产品的影响率和上柜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中药板块多个品种销售再上台阶，实现了逆市增长。

抓住契机，克服疫情对医院产品销售的影响，以自营+代理双线发展，优化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价格体系，急支糖浆、通天口服液、鼻窦炎口服液等规模型品种在多个省级市场区域招标采购取得成功，促进了产品良性发展。积极

应对医改新政，坚持学术营销，与医药高等院校合作，聘请医药专家为学术顾问，研究、收集合理用药、治疗案例，疾病整体治疗方案，形成医院、诊所医生、药店店员等不同学术培训资料，通过“网络云课堂”、学术会议等学术推广活动，开展专题知识培训和药事服务，提高产品学术质量，为终端开发及上量工作赋能，同时带动 OTC 产品销售，以美菲康、通天口服液为代表的医院品种，增长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创新营销思路，深挖休睡眠产品，实现休睡眠产品“老药新做”“老树开新花”，报告期内，公司休睡眠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897 万元，同比增长 48%。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核心品种有：藿香正气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6.89 亿元，同比增长 33.33%；洛芬待因缓释片（思为普）实现销售收入 3.56 亿元，同比增长 2.21%；小金片实现销售收入 2.57 亿元，同比增长 2.12%；盐酸吗啡缓释片（美菲康）实现销售收入 1.80 亿元，同比增长 17.97%；罗格列酮钠片（太罗）实现销售收入 1.76 亿元，同比增长 5.53%；复方板蓝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1.45 亿元，同比增长 58.01%；通天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1.34 亿元，同比增长 45.07%；鼻窦炎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9430 万元，同比增长 15.66%；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实现销售收入 4951 万元，同比增长 34.45%。

（2）商业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实现销售收入 51.49 亿元，比去年同期 47.24 亿元增长 9%。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商业企业面对疫情考验，全力担负当地政府防疫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面对医保改革和国家集

采等多重考验，积极完善供应链建设，引进国采品种，共获得第二、第三批国采 64 个品种在不同区域的配送权，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合作更加紧密，销售逐年增长；大力拓展终端网络，医药配送新开发各类医疗机构约 1300 家（公立二级以上 85 家）、社会连锁及加盟药店约 3000 家，入围重庆区县联合体 25 家，提升市场占有率。

加快发展新零售，优化品类结构，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零售模式，开通云药库寻药小程序，极大满足门店需求；强化运营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试点直播营销、微信营销，四川太极大药房的线上“太极小课堂”新颖独特，内容高质健康，业界竞相模仿，有效吸引客流；加强会员管理，对会员、特别是慢病会员的分析，给会员带来更专业的服务，提升会员忠诚度。积极与美团、京东到家、饿了么等 OTO 平台深度合作，强化线上基础管理及运营；加快智能药柜布点，并利用疫情窗口期，加快直营药店布点，报告期内，新发展药店 60 家。

4、生产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科学调度，优化排产，着力开展采购、生产、物流各环节、全方位成本控制工作，为营销提供更高性价比，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稳步推进包装工序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涪陵制药厂颗粒剂和胶囊剂、天诚制药口服液、南充制药颗粒剂等包装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公司定增资金在太极医药城修建的藿香正气口服液智能化生产线已调试完成；完成了天胶公司阿胶糕食品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制药颗粒剂生产线、西南药业小容

量注射剂车间、桐君阁药厂顺利通过了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涪陵制药厂、桐君阁药厂成功入选重庆市“双百企业”重点工业企业名单；桐君阁药厂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中成药制造“智能工厂”；中药二厂包装车间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涪陵制药厂获工信部指定的重庆唯一一家疫情防控常态化重要医疗物资保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集团中药材一体化运营”购销平台，加大基地建设、自主加工分级、滚动储备、统采分销等措施严控采购成本。建成中药材半夏、金荞麦、前胡、紫苏等多个品种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实现全程追溯；其中河北半夏基地带动产区产量近五千吨，彻底改写全国半夏供小于求的历史，大幅降低半夏采购成本。

5、科研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2 类新药盐酸吗啡缓释片（24h 渗透泵型）临床批件，获“阿胶糕”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备案。氢溴酸西酞普兰片、对乙酰氨基酚片 2 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氢溴酸西酞普兰片为第二名通过，并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顺利中标。

报告期内，完成藿香正气口服液与金蒿解热颗粒联用对社区人群防控新冠肺炎的大样本前瞻性临床研究，这是国内首个中医药社区防控新冠肺炎临床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已列入 2020 年中医药十大学术进展，研究表明两个产品联用可有效提高预防感冒等呼吸道疾病的保护率。

公司研制的创新中药口服制剂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上市”临床试验全面启动，已完

成部分病例入组；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创新中药“丹七通脉片”Ⅱ期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已完成。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治疗湿疹及肠易激综合征国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完成60%的病例入组；藿香正气口服液治疗胃肠型感冒 RCT 研究完成总结报告及统计报告；芪鹿补血颗粒治疗放化疗后的白细胞减少症上市后再评价完成40%以上的病例入组；通天口服液人体机理研究临床完成50%病例入组。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20,780.37	1,164,308.74	-3.74
营业成本	667,883.73	671,273.55	-0.50
销售费用	370,050.72	375,065.89	-1.34
管理费用	76,346.26	77,735.33	-1.79
研发费用	9,650.87	6,717.49	43.67
财务费用	28,042.53	27,719.19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9.13	32,724.61	1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18	-82,163.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1.46	53,311.60	-47.19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590,384.96	242,549.89	58.92	-12.61	-12.46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商业	514,928.85	413,860.75	19.63	9.00	8.11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服务及其他	5,023.36	787.42	84.32	-6.37	-10.30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91,324.60	639,476.81	41.40	-2.92	0.96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境外	19,012.57	17,721.25	6.79	-34.93	-35.23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三) 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单位: 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650.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007.75

研发投入合计	12,658.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3.76

2、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上市”临床试验研究	芪灯明目胶囊	中药 5 类	否	是	临床研究
丹七通脉片临床研究	丹七通脉片	中药 6 类	否	是	临床研究
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研究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否	否	实施中
藿香正气口服液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2025-2017）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否	否	实施中
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否	否	实施中

经典名方金水六君煎的研究	金水六君煎	中药3.1类	否	是	生产注册研究
一致性评价(50余个)	/	/	否	是	项目实施中(异烟肼片、氢溴酸西酞普兰片、对乙酰氨基酚片3个通过一致性评价)
芪鹿补血颗粒二次开发	芪鹿补血颗粒	/	是	否	项目实施中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与销售	90,000	362,930.01	52,809.39	-16,337.9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与销售	49,015	391,801.16	103,722.96	242.4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27,463	517,543.17	70,265.44	7,769.29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与销售	2,000	44,470.08	24,333.20	3,894.59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加盟国药集团产业集群为新起点，以聚焦中医药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借助国药集团立足全球的资源配置能力、资本运作效率、技术管理优势，充分释放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加速打造世界中医药产业高地，持续升级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科技创新：共享国药集团科研平台，坚持自主、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原则，加快中药经典名方科研力度及上市步伐，

加快以麻精药品、糖尿病药品等化药的合作研发和工艺创新，加快以肿瘤药、心血管药等引进品种的科技转换。

医药工业：充分发挥公司名优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创新营销模式和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治疗型产品，强化休睡眠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全力突破销售，提升效益。

医药商业：融入国药商业流通大循环，进一步精耕细作川渝根据地市场，提升两大连锁（桐君阁大药房、太极大药房）及医院配送的市场占有率，快速扩大公司医药商业市场份额。

医疗养生：融入国药集团医疗、康养生态圈，充分发挥长寿湖太极岛、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海南屯昌加乐潭太极康养项目的区位优势，通过一山、一湖、一“海”，形成公司大健康领域的康养“矩阵”，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公司经营计划

1、2021年，公司工作思路为：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坚持战略指导经营，主动向国药集团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聚力抓落实，不断丰富“规范治理、聚焦主业、突破销售、提质增效”工作方针内涵，努力实现公司“融合、重塑、提高”三大经营管理目标。重点工作为：狠抓预算决算，强化激励约束，突破销售瓶颈，提升主业效益。全力突破工业销售，抓好规模型大品种销售，普药突出主要终端和独家休眠产品，实现销售和利润双增长；完善商业供应链建设，调整产品结构和业态结构，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加快研发力度，提速在研项目，加快一致性评价；筑牢质量、安全、环保、财税等“风控”意识，强化常态化检查和常态化监管工作，严防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全面实行财务预决算制

度，加快财务信息化进程；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坚持以“利润增长分享”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对低效、无效的企业、资产和投资，加快处置进度，多措并举节本降费，提升经营质量。

2、销售方面

2021 年公司计划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

(1) 工业销售

2021 年力争医药工业销售增长 18%。继续实施主品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规模型产品集群建设，形成产品集群梯度。全力抓好藿香正气口服液、急支糖浆、太罗、通天口服液和鼻窦炎口服液等规模型大品种的销售，充分发挥大品种“敲门砖”作用，带动其他产品销售。

积极顺应医改新政，及时掌握各地政策法规，提高预判能力，提前布局产品和市场。加强有医保、基药优势的重点产品参与国家集采、国家医保、国家基药入围及各省市招标、挂网、议价工作，拓展市场；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势客户，借脑借力，加快加大各级医疗机构的开发和上量，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对 OTC 销售的带动作用，促进销售增长。

加大与品牌连锁战略合作，尤其要主动加强与国药体系各大连锁药房深度合作，建立全国性连锁、区域优势连锁和市县中小连锁三级合作体系；以疾病为导向，全面加强产品线梳理，开展产品系列及联合用药研究、推广，增补产品的临床文献，循证医学证据、推进共识、指南和路径，为产品长远发展做好保障基础。

创新机制，紧紧围绕“老药新做”“价格优化”“创新营销”理念，充分挖掘休睡眠产品，重点突出独家品种、潜

力品种，尽快培育 5-8 个销售过千万的单品，全年确保休睡眠产品销售过 2 亿元。

加快中药饮片发展，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转变经营思路，贴近市场差异化经营，聚焦特色产品销售，加强精致中药饮片、配方饮片在连锁和医院终端销售开发和上量，力争全年销售突破 1.1 亿元。

积极探索销售新模式，借力互联网+，筛选适销对路专销品规，对接优质网络销售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产品宣传和培训联动，强化线上有序销售，促进销售新增长。

（2）商业销售

2021 年力争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增长 10%。全面提升商业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供应链建设，借助国药控股大平台资源优势，积极引进国药集团优势品种，大力引进国采品种，基药品种和三终端适销对路品种，拓宽购进渠道，增加经营品类；发挥商业集群效应，启动大品种统一谈判采购，提高经营品种毛利率。

优化经营结构，提升配送业态销售占比，深度开发川渝终端市场，新开发医疗机构 1000 家以上、三终端 3000 家以上。零售业态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线下稳步发展，新开店 60 家以上；加快零售药房内部整合，强化品类管理，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提升零售整体竞争力；创新药房零售模式，向全渠道、全场景、跨时间、跨空间发展方向升级。突出“太极”、“桐君阁”中药特色经营。抓好中药材原料供应、中药饮片配方、贵细药材经营；大力引进名医、良医，抓好中医馆建设；加强中医中药治未病宣传，探索互联网背景下中药材市场管理与经营模式创新。

3、生产供应方面

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和技改项目，完成太极医药城 A 区和 B 区项目、绵阳制药小观新区项目、浙江东方技改项目、海南南药等项目建设。

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中药材对外经营销售平台；以品种为核心，全力推进全国道地中药材基地及其溯源体系标准化建设；扩大探索产地分级加工，紧紧抓住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加工厂布局；抓好药材产地收购、产新收购、产地种植；持续深化集中统一比价采购工作，采取战略采购、统采分销等措施控制成本。

4、科研方面

继续推进创新中药口服制剂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上市”临床试验研究；完成丹七通脉片治疗冠心病心绞痛 II 期临床试验总结，论证下一步研发方案；继续开展盐酸羟考酮及盐酸吗啡缓释片（24h 渗透泵型）后续研究；继续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力争申报 3-5 项，获 3-5 件生产批件。

完成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研究、芪鹿补血颗粒等项目研究及结题验收工作。开展重点品种工艺的攻关工作，特别要保障休眠睡眠品种的投产上市。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监事会已编制完成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大家好！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内容及执行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已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67,063.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91,414.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834,165.97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91,009,815.06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经研究，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极集团	6001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茜	徐旺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电话	023-89886129	023-89886129
电子信箱	tjzq@taiji.com	tjzq@taij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药材种植等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拥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等 13 家制药厂、3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是集“工、商、科、贸”一体的大型医药集团，是目前国内医药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公司现有中西药品种批文 1500 多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75 个、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50 多个、获国家专利 210 项。

2020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公司纳入品种 412 个品种（740 个批准文号），其中甲类药品 224 个，乙类药品 188 个，独家品种 21 个。2018 年版国家基药产品目录中，公司纳入品规 366 个。公司

产品主要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全身性抗感染药物、内分泌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保健品等以治疗性大众中西普药（尤其是基药品种和医保品种）为基础性产品线，组成了治疗领域广泛的产品群。

公司主要产品有藿香正气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益保世灵）、洛芬待因缓释片（思为普）、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小金片、天麻素注射液、盐酸吗啡缓释片（美菲康）、罗格列酮钠片（太罗）、急支糖浆、复方板蓝根颗粒、通天口服液、氯化钠注射液、鼻窦炎口服液、六味地黄丸、玄麦甘桔颗粒、沉香化气片、天胶、葡萄糖注射液、散列通、消化酶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夏桑菊颗粒、感冒清热颗粒、五子衍宗丸等。

报告期内，公司单品销售过 1 亿元的产品有 12 个，单品年销售过 5000 万元的产品有 21 个。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主要包含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医药工业主要生产中成药和西药，医药商业主要包括医药批发及零售。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采购由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原辅料需求情况及生产进度确定采购模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战略采购、集中采购、三产（产新收购、产地种植和产地收购）采购、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准入制度和质量分析制度，严格质量宣传和质量要求，并严格按照 GMP、GSP 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优化，合格者方

能入选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的物资由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坚决销毁不合格物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企业所有生产产品剂型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采取根据销售需求按计划组织生产的模式，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规范。公司依据 GMP 的要求，对各生产厂制定了统一的生产、质量、安全、设备、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管理的一致性。同时通过对各生产厂进行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整体资源合理调配的优势。生产过程中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强化工序质量控制，坚持实行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3）工业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代理销售两种模式，通过扁平化的自营模式缩短销售渠道长度，减少流通环节，有效监管，保持药品价格稳定实现双赢；借助各地优质代理客户渠道，大型配送商业，选择代理销售模式，与代理商通力合作，共同推广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稳步增长。公司目前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非处方药主要通过 OTC 终端销售，目前公司已拥有遍布全国的药品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主品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学术、体验式营销，进一步发展重点产品群；深化全员营销理念等销售模式改革得到有效实施。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主要模式是药品批发（商业分销、医院和终端配送）、药品零售、电子商务。药品批发指向上游医药工业或医药商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本公司取

得合法经营许可的商品，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供应给医疗机构、其他医药商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个体诊所或社会单体药店，主要利润来源为进销差价；药品零售指向上游医药工业或医药商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本公司取得合法经营许可的商品，通过公司的药品零售直营门店、加盟连锁药房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营药房利润来源主要通过进销差价，加盟连锁药房主要通过向其统一配送获得收益。

（三）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随着人民经济条件与健康需求的逐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居民消费支出增长，人口老龄化呈逐年上升趋势，亚健康人群增多，以及国家持续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得医药产品的需求存在刚性。未来医药行业将维持在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在“医改新政”和“健康中国”的大战略背景下，医药行业将逐渐出现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医药市场也将出现行业分化，加速向行业龙头和区域龙头集中，从医药创新研发到医药流通以及医养结合的医疗保健等形成一套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具备核心研发创新和全产业链的医药公司将长期受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485,907,694.74	14,185,396,134.92	2.12	12,890,084,673.54
营业收入	11,207,803,711.75	11,643,087,426.74	-3.74	10,689,384,281.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103,371,705.7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7,063.86	-70,830,331.40	不适用	70,263,4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021,638.76	-156,603,879.77	不适用	-83,629,38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6,473,867.15	3,173,631,366.25	1.98	3,294,136,7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91,289.19	327,246,057.41	129.12	104,409,864.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3	不适用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3	不适用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19	增加4.25个百分点	2.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82,828,916.49	3,071,449,761.49	2,890,936,780.73	2,562,588,2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3,874.67	41,061,502.12	6,040,705.35	49,808,7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7,265.44	4,094,237.42	-35,039,802.52	-499,808,8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5,076.57	91,710,083.04	-31,821,828.08	927,878,110.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31,074,504	153,812,354	27.62	12,999,674	质押	76,895,000	国有法 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074,504	44,095,337	7.92	0	无	0	国有法 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3,437,500	4.2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	-2,947,704	19,838,754	3.5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1,895,294	2.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9,409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伟明	0	9,523,441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太极实业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80,226	9,080,226	1.63	0	无	0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989,960	8,989,960	1.61	0	无	0	境外法人
钟文倩	0	7,312,5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以“利润增长分享”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内生动力，启动并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员工与企业休戚与共的关系更加紧密。

2、加大聚焦主业力度，全面清理和压缩公司投资规模，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化了多项基建项目，大幅度缩减未来 3 年的建设投资，将资源集中到主业发展；关停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产业、项目，处置低效闲置资产，报告期内完成了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工作，获得资金 8.38 亿元；强化车辆使用效率，处置闲置车辆 60 辆，降费 625 万元；处置闲置房产获得资金 1067 万元；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5670 万元，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3、销售方面

（1）工业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59.04 亿元，比去年同期 67.56 亿元下降 12.61%。

报告期内，公司以藿香正气口服液入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法》（试行第四版至第八版）为契机，创新营销方式，多渠道发展，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客户体系，科学优化渠道网络建设，市场覆盖率和经销商积极性得以有效提升；抓先机强落实，抓机遇促动销，完成“要正气、选太极”的品牌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与全国或区域性连锁深度合作，打造样板连锁门店，树立“高质量、大品牌、好疗效”样板作用，实现大品种突破带动其他产品销量；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开展产品讲解和宣传，提升终端市场产品的影响率和上柜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中药板块多个品种销售再上台阶，实现了逆市增长。

抓住契机，克服疫情对医院产品销售的影响，以自营+代理双线发展，优化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价格体系，急支糖浆、通天口服液、鼻窦炎口服液等规模型品种在多个省级市场区域招标采购取得成功，促进了产品良性发展。积极应对医改新政，坚持学术营销，与医药高等院校合作，聘请医药专家为学术顾问，研究、收集合理用药、治疗案例，疾病整体治疗方案，形成医院、诊所医生、药店店员等不同学术培训资料，通过“网络云课堂”、学术会议等学术推广活动，开展专题知识培训和药事服务，提高产品学术质量，为终端开发及上量工作赋能，同时带动 OTC 产品销售，以美菲康、通天口服液为代表的医院品种，增长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创新营销思路，深挖休睡眠产品，实现休睡眠产品“老药新

做”“老树开新花”，报告期内，公司休睡眠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897 万元，同比增长 48%。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核心品种有：藿香正气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6.89 亿元，同比增长 33.33%；洛芬待因缓释片（思为普）实现销售收入 3.56 亿元，同比增长 2.21%；小金片实现销售收入 2.57 亿元，同比增长 2.12%；盐酸吗啡缓释片（美菲康）实现销售收入 1.80 亿元，同比增长 17.97%；罗格列酮钠片（太罗）实现销售收入 1.76 亿元，同比增长 5.53%；复方板蓝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1.45 亿元，同比增长 58.01%；通天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1.34 亿元，同比增长 45.07%；鼻窦炎口服液实现销售收入 9430 万元，同比增长 15.66%；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实现销售收入 4951 万元，同比增长 34.45%。

（2）商业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实现销售收入 51.49 亿元，比去年同期 47.24 亿元增长 9%。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商业企业面对疫情考验，全力担负当地政府防疫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面对医保改革和国家集采等多重考验，积极完善供应链建设，引进国采品种，共获得第二、第三批国采 64 个品种在不同区域的配送权，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家合作更加紧密，销售逐年增长；大力拓展终端网络，医药配送新开发各类医疗机构约 1300 家（公立二级以上 85 家）、社会连锁及加盟药店约 3000 家，入围重庆区县联合体 25 家，提升市场占有率。

加快发展新零售，优化品类结构，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零售模式，开通云药库寻药小程序，极大满足门店需求；

强化运营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试点直播营销、微信营销，四川太极大药房的线上“太极小课堂”新颖独特，内容高质健康，业界竞相模仿，有效吸引客流；加强会员管理，对会员、特别是慢病会员的分析，给会员带来更专业的服务，提升会员忠诚度。积极与美团、京东到家、饿了么等 OTO 平台深度合作，强化线上基础管理及运营；加快智能药柜布点，并利用疫情窗口期，加快直营药店布点，报告期内，新发展药店 60 家。

4、生产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科学调度，优化排产，着力开展采购、生产、物流各环节、全方位成本控制工作，为营销提供更高性价比，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稳步推进包装工序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涪陵制药厂颗粒剂和胶囊剂、天诚制药口服液、南充制药颗粒剂等包装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公司定增资金在太极医药城修建的藿香正气口服液智能化生产线已调试完成；完成了天胶公司阿胶糕食品生产线的建设。

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制药颗粒剂生产线、西南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桐君阁药厂顺利通过了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涪陵制药厂、桐君阁药厂成功入选重庆市“双百企业”重点工业企业名单；桐君阁药厂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中成药制造“智能工厂”；中药二厂包装车间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涪陵制药厂获工信部指定的重庆唯一一家疫情防控常态化重要医疗物资保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集团中药材一体化运营”购销

平台，加大基地建设、自主加工分级、滚动储备、统采分销等措施严控采购成本。建成中药材半夏、金荞麦、前胡、紫苏等多个品种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实现全程追溯；其中河北半夏基地带动产区产量近五千吨，彻底改写全国半夏供小于求的历史，大幅降低半夏采购成本。

5、科研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2 类新药盐酸吗啡缓释片（24h 渗透泵型）临床批件，获“阿胶糕”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备案。氢溴酸西酞普兰片、对乙酰氨基酚片 2 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氢溴酸西酞普兰片为第二名通过，并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顺利中标。

报告期内，完成藿香正气口服液与金蒿解热颗粒联用对社区人群防控新冠肺炎的大样本前瞻性临床研究，这是国内首个中医药社区防控新冠肺炎临床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已列入 2020 年中医药十大学术进展，研究表明两个产品联用可有效提高预防感冒等呼吸道疾病的保护率。

公司研制的创新中药口服制剂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上市”临床试验全面启动，已完成部分病例入组；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创新中药“丹七通脉片”Ⅱ期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已完成。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治疗湿疹及肠易激综合征国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完成 60% 的病例入组；藿香正气口服液治疗胃肠型感冒 RCT 研究完成总结报告及统计报告；芪鹿补血颗粒治疗放化疗后的白

细胞减少症上市后再评价完成 40%以上的病例入组；通天口服液人体机理研究临床完成 50%病例入组。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2,688,629.70	-342,688,629.70	
合同负债		302,808,721.13	302,808,721.13
其他流动负债	404,044,383.56	39,879,908.57	443,924,292.13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涪陵制药厂、桐君阁、西南药业等 70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本期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公司及子公司涪陵制药厂将共计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涪陵制药厂共持有成都新衡生公司 5% 的股权，不再对其控股。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A、根据四川永天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永天昌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9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子公司天诚制药以实物资产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子公司绵阳制药以实物资产出资 7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暂未缴纳注册资本金。

B、根据绵阳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绵阳太极物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间接控股子公司天诚药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暂未缴纳注册资本金。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沁鑫门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处置日净资产 77.25 元，处置日净利润 0.21 元。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审议！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大家好！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医疗包装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藿香正气口服液、头孢唑肟钠（益保世灵）、洛芬待因缓释片（思为普）、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急支糖浆、小金片、氯化钠注射液、罗格列酮钠片（太罗）、盐酸吗啡缓释片（美菲康）、复方板蓝根颗粒、通天口服液、鼻窦炎口服液、葡萄糖注射液、六味地黄丸、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散列通）、复方甘草片、阿莫西林胶囊等。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0,78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64,309 万元减少 43,529 万元，降幅为 3.74%；实现利润总额 15,2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7,047 万元增加 8,222 万元，增幅为 116.67%；实现净利润 3,209 万元，比去年同期-10,417 万元增加 13,6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7 万元，比去年同期-7,083 万元增加 13,690 万元。2020 年公司每股收益 0.12 元，比去年同期-0.13 元增加 0.25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5.81 元，比年初的每股净资产 5.70 元增加 0.11 元/股，增幅为 1.93%。

二、公司资产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 1,448,591 万元，比期初 1,418,540 万元增加 30,051 万元，增幅为 2.12%。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832,448 万元,比期初 817,174 万元增加 15,274 万元,增幅为 1.87%,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9,839 万元,增幅为 10.52%;应收账款减少 12,394 万元,降幅为 6.79%;存货减少 36,935 万元,降幅 12.57%;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6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479 万元,降幅为 45.05%,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 616,142 万元,比期初 601,366 万元增加 14,776 万元,增幅为 2.46%,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三、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2,095 万元,比年初 1,104,914 万元增加 27,181 万元,增幅为 2.46%。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930,974 万元,比期初 973,928 万元减少 42,954 万元,降幅为 4.41%,其中:应付票据减少 299 万元,降幅为 0.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2,672 万元,降幅 50.9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 201,121 万元,比期初 130,985 万元减少 70,136 万元,降幅为 53.55%,其中:长期借款增加 66,949 万元,增幅为 81.95%,主要是长期借款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3,647 万元,比期初 317,363 万元增加 6,284 万元,增幅 1.98%。其中:盈余公积增加 889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718 万元。

四、公司偿债能力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5%,

比年初的 77.89%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主要是权益性资本较小,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主要通过贷款支付, 使公司有息负债较高; 公司速动比率为 0.62, 比年初的 0.54 增加 0.08。

五、公司资产管理状况

在资产营运方面,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5 次, 比同期的 7.05 次减少 0.7 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6.69 天, 比同期 51.06 天增加 5.63 天。

六、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在营业收入方面, 公司营业收入 1,120,780 万元, 比去年同期 1,164,309 万元减少 43,529 万元, 降幅为 3.74%,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公司医院销售品种、解热镇咳类产品以及辅助用药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0.41%, 比去年同期的 42.35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受疫情影响, 毛利较高的工业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七、成本费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667,884 万元, 比去年同期 671,274 万元减少 3,390 万元, 降幅为 0.51%。

费用方面: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 370,051 万元, 比去年同期 375,066 万元减少 5,015 万元, 降幅为 1.34%; 管理费用 76,346 万元, 比去年同期 77,735 万元减少 1,389 万元, 降幅为 1.79%; 财务费用 28,043 万元, 比去年同期 27,719 万元增加 324 万元, 增幅为 1.17%;

八、分行业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工业、商业、服务业销售毛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总额的比 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成本总额的 比例%	毛 利 率%	毛利比 重
工业	590,385	53.17	242,550	36.91	58.9	76.76
商业	514,929	46.38	413,861	62.97	19.6	22.30
服务业及其他	5,023	0.45	787	0.12	84.3	0.94
合计	1,110,3	100.00	657,198	100.00	40.8	100.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67,063.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91,414.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834,165.97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91,009,815.06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经研究，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转增股本。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2021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5,95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1,835 万元；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金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商品采购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商品采购和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35,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5,000
	重庆中药材公司	15,000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4,000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0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商品采购 和接受劳 务	医药导报社	300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
	重庆市藿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20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
	泸州天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绵阳太极天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小计		95,950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 易类比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 元）
销售商品 和提供劳 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5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中药材公司	500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
	医药导报社	250
	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200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
	重庆市藿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100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50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四川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50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绵阳太极天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小计	221,835

三、因公司发展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资金支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212,839.47 万元。并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本次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06,740
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865
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6,000
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7,900
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6,400
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00
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36,000
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2,150

1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0
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22,000
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4,000
1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	10,000
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7,000
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500
17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1,500
18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1,500
1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1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000
2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662
23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6,764
2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4,000
小计			585,481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人根据实际借款需要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

本次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九：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对于其 2021 年度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确定。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内部审计单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对于其 2021 年度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确定。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完善和健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

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规划制定的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电话、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年实现盈利。

2、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公司现金流为正值，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

情况确定。

（四）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对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分别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

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副总）经济师、总（副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119.772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融资租赁、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0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7,500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00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00
1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20
17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5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2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500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1,197,72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十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要求等，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阳春先生、杨珊华先生、王晓春先生、俞敏先生、李泽军先生、陈中游先生、杨秉华先生、王刊先生、赵东吉先生、张忠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沈翎女士、禹同生先生、熊少希先生、田卫星女士、何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阳春，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进入重庆桐君阁药厂工作，1989年进入四川涪陵制药厂工作，历任四川涪陵制药厂供销科科长助理，销售部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涪陵十大杰出青年”、“重庆市杰出企业家”称号，作为全面系统的营销管理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获得原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国家管理成果一等奖”。现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珊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沙交通学院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广西北海建联股份公司财务经理，佛山大学金融与会计系副主任，广东劲兆电器集团公司(佛山电器集团公司)财务控制部经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王晓春，男，1968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历任联辉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同济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中国

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俞敏，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公司华东大区经理、广告办主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公司现代中药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九集团企管部经理，深圳市三九现代中药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江阴天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国新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5、李泽军，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本科。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陈中游，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审批中心财政窗口负责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杨秉华，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公共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秘书

二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8、王刊，男，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药学研究生及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双学士）。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苏州胶囊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赵东吉，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兼法律法规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公司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10、张忠喜，男，1976 年出生，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电算化室主任、资金科科长、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1、沈翎，女，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期间兼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期间兼任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

12、禹同生，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经济学院劳动人事管理专业专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劳动科副科长，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药文化研究会会长。

13、熊少希，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中医学院助理研究员，佛山制药厂总经理助理、技术厂长，美国雅莱制药（佛山）康宝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香港宏安集团湘雅制药公司总经理，广州美晨药业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佛山市医药保健品行业协会会长。

14、田卫星，女，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执业药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工业与质量部、风险与运营部副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部部长，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麻醉药品协会会长。

15、何洪涛，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二级律师。历任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评审专家、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导师，重庆市新的专业人士联合副会长。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议案十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要求等，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王永权先生、李茹女士、万荣国先生、鲜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超先生、钟浩先生、何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王永权，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涪陵地区科技情报局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监察科副科长、工交科副科长，重庆市涪陵区非税收入征管办票据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工会主任、副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五届涪陵区区委委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茹，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醉药品部产品经理、销售地区经理、销售大区经理，瑞士奈科明制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万荣国，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经营管理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保健品事业部总经理，太极水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鲜亚，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华西医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专科，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副总经理，衡生公司、衡远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太极集团健康品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刘超，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轻化工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入选第一批重庆英才，重庆市优秀企业家。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涪陵制药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经理，广州销售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钟浩，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秘书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院MBA学习，高级经济师，2013年重庆市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干部考核科副科长、科长；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

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何雄，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本科。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外合资鸿达制衣公司业务部经理，绵阳药业集团器械化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绵阳卫生材料厂厂长，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绵阳药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绵阳药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州区天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台县天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太极天诚物业公司董事长。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大家好！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职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杜守颖	6	6	6	0	0	否	4	4	是
程源伟	6	6	4	0	0	否	4	4	是
刘云	6	6	6	0	0	否	4	4	是
王一涛	6	6	6	0	0	否	4	4	是
叶静涛	6	6	6	0	0	否	4	4	是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的诚信负责态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事项，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议案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以会议、电话及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不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利用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了解，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业绩预告、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等重点工作，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股权及资产转让以评估价为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五）业绩预告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

项。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在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勤勉履责。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年度审计计划，审核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真参与了有关工作，听取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司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也未发现公司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